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9日，公司接到原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友利控股”，证券代码：000584）自2016年10月10日开始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与交易对手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同时，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90,000.00万元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将成为友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